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一詞逐漸在臺灣政府、企業及第三部門等一般為大眾熟悉的組織型態之外，形成另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而政府、企業及第三部門的發展也不約而同搭上「社會企業」這班列車。從2002年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¹辦理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開始，到2011年年底成立的「社會經濟推動辦公室」，時至2014年9月推動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都可看出政府為了平衡社會發展、扶植弱勢所提出的行動；在企業部門中，因為對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提倡，使得以往只以利潤為唯一發展導向的企業體，也注入了對社會及環境的關懷；而第三部門更可從不穩定的資金來源、尋求組織自主性，以及提升競爭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非營利組織市場化(marketization)²，嗅出朝向社會企業靠攏的氣息。社會企業似乎同時為這三種組織型態在原本面臨的困境中，找出了解決因應之道。

政府借助社會企業之名來平衡與扶植發展，並無影響到組織原本的定位，而對於企業與第三部門，朝向社會企業發展則或多或少會牽涉到組織原本的定位與走向。這種對組織定位與走向的影響，使得社會企業雖然在臺灣蔚為風氣，但多數民眾對於社會企業的概念仍然模糊不清，甚至有所疑慮。社會公益與企業營利間的份際應如何拿捏，以及加入了社會回饋或企業經營手段對組織法律定位與使命所帶來的衝擊，都會為社會企業在臺灣發展的前瞻性與穩定性帶來不小影響。

這種混合了個人、環境和社會利益「三重底線」(triple bottom line)(Spreckley, 2008, p. 4)，或是結合市場、國家和公民社會資源及目標所設置的「三面向混合組織」(three-dimensional hybrids)(Evers & Laville, 2004)，早已在歐、美等國盛行。雖然社會企業會伴隨各國不同的歷史因素及環境系絡而產生差異，但在歷經多年發展後，卻也為歐、美等國帶來了問題與挑戰，同時出現了不少質疑和批評的聲浪。如此看來，社會企業是否為臺灣企業與第三部門發展的萬靈丹，邁向社會企業是否成為傳統組織型態的必然選項，似乎可藉由

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2014年2月17日改制並升格為勞動部。

² 隨著1970年代晚期經濟衰退，導致政府採取福利緊縮，以及對各項社會結構問題的補助刪減(Salamon, 1997)，使得歐、美各國的非營利組織逐漸利用一些商業活動收益來彌補政府經費補助的短缺(Eikenberry & Kluver, 2004; Young, 2003)，這個現象被Salamon(1993)稱為非營利組織的市場化或非營利組織事業化。

社會企業在歐、美發展下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帶給臺灣目前已經發展的社會企業，或是想要朝向社會企業發展的企業與第三部門一些思考的空間。

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第一，藉由社會企業在歐、美等國的定位與內涵，來協助臺灣在社會企業概念上的釐清；第二，瞭解社會企業在英、美的最新發展及面臨的問題，來思考臺灣社會企業的未來走向與挑戰。根據以上研究目的，章節內容安排如下：首先，介紹社會企業的內涵與定位；其次，說明社會企業在英、美與臺灣的發展現況；再者，討論社會企業發展的機會與困境；最後，希望給予目前臺灣社會企業未來的發展及定位一些啟示。

貳、社會企業的起源、定義與範圍

一、社會企業的起源

歐洲在歷經 1970 年代經濟成長衰敗後，1990 年代出現高達 40% 的長期失業人口（失業超過一年），相較同期美國及日本的 12% 及 15%，如此比例的失業人口的確高出許多。然而，伴隨經濟衰敗及失業問題，使得更多社會問題相繼產生，為了減少國家預算並更有效地整合政策，社會企業應運而生。這些從歐洲發展出來的社會企業雖然因各國狀況而稍有差異，但多數都在合法形式下運作，且以協會與合作社的方式建立。因為協會可在開放市場中擁有合法販售產品及服務的權力，合作社則可針對會員做利潤的分配。而立法的目的則是為了鼓勵用企業或商業方式供應社會和服務福利，並增加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盡量有多重利害關係人涉入（勞工、志工、目標團體等）（Defourny, 2001, p. 5; Defourny & Nyssens, 2010, p. 34; Kerlin, 2006, p. 252）。其後，為了對社會企業進行更整體的研究，歐盟在 1996 年設立由歐盟成員所組織的「歐洲研究網絡」（L' Emergence des enterprise social en Europe, EMES），同時也發展「工作整合社會企業」（Work Integration Social Enterprise, WISEs）來協助暫時被勞動市場排除的失業民眾，幫助他們透過有生產力的活動再度進入社會（Nyssens, 2006, p. 314）。

若更精確的以國家論之，社會企業一詞則是與義大利的合作社運動有關，在 1990 年以 *Impresa Sociale* 名稱出現，隔年經立法通過以「社會合作社」（social cooperative）一詞擁有合法地位，並分成「A 類型與 B 類型的社會合作社」